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欧安乐，男，1982年4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榕江县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9月13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,缓刑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安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8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2019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422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8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332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81.3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822.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组织未成年人卖淫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安乐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欧安乐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